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18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

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隶属浉河区政府，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财务收支独立核算，国有资产由区财政局和国资局监督管理。主要职责范围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承担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区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制度、机制;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参与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负责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区直各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区保健工作宏观指导和在区内召开的国家、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和区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及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关内设机构主要有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医政股、疾控股、中医股、法制信访股、妇幼健康与科技教育股、基层卫生股、纪检监察室、规划统计信息与流动人口服务股、监督股、计划生育指导股；委系统全供单位有六个（分别是：浉河区疾病预防和控制中心、信阳市妇幼保健院、浉河区卫生和计生监督所、浉河区健康教育所、浉河区卫生学校、浉河区药圃场）；差供单位五个（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信阳市第二中医院、信阳市精神病医院、信阳市肛肠医院、信阳市眼科医院）；乡镇卫生院十个；社区服务中心八个。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包含所有所属二级机构。纳入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浉河区疾病预防和控制中心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浉河区卫生和计生监督所

浉河区计划生育指导站

浉河区健康教育所

浉河区卫生学校

浉河区药圃场

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信阳市第二中医院

信阳市精神病医院

信阳市肛肠医院

信阳市眼科医院

柳林卫生院

东双河卫生院

谭家河卫生院

十三里桥卫生院

浉河港卫生院

董家河卫生院

游河卫生院

吴家店卫生院

双井卫生院

五星卫生院

老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民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车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湖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牛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1075.17万元，支出总计1075.1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2.3万元，降低2.03%。决算数小于去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逐年压缩开支，开源节流。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1075.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5.17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07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5.17万元，占总支出的10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75.17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2.3万元，降低2.03%。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5.1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3万元，降低2.03%。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5.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9.91万元，占19.5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805.86万元，占74.95%；住房保障（类）支出59.40万元，占5.52%。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86万元，支出决算为107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20.69万元，支出决算为3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4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的逐年递增。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年初预算为89.78万元，支出决算为9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逐年递增。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32.9万元，支出决算为3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逐年递增。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45.24万元，支出决算为4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相符。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466万元，支出决算为80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4.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数跨年完成。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53.88万元，支出决算为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的逐年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75.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55.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五险两金缴费、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120.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4.18万元，完成预算的473%，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18万元，完成预算的473%。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量的增长导致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增长。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增加4.97万元，增长54%，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4.97万元，增长54%。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量的增长导致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增长。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18万元，完成预算的473%，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8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18万元。其中：

2018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14.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接待的支出费用。2018年度共接待省、市、县区来访团组295个、来访177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14.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接待的支出费用。2018年度共接待省、市、县区来访团组295个、来访177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

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区卫计委系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5.17万元，比2017年减少22.3万元，降低2.03%。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刊物发行收入，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区卫计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区卫计委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